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8月20日以现场形式召开。公司于2013年8月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、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为4人，实到4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维颖女士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（表决票4票，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）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2013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表决票4票，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）

特此公告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

cninf 

巨潮资讯

www.cninfo.com.cn
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